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叢書

汽 車 保 險

施 文 森 著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出版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叢書

汽車保險

施文森著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司法官訓練所講座
財政部保險審議委員

本書作者曾獲
六十五年度中山學術著作獎
六十五年度嘉新優良著作獎
六十九年度嘉新優良著作獎

版 權
所 有

汽 車 保 險

民 國 七 十 一 年 初 版

定 價：新 臺 幣 伍 百 元

著 作 者：施 文 森

發 行 者：施 文 森

臺 北 市 木 樞 政 大 化 南 新 村 30 號

電 話：939—3848

郵 政 劃 款 帳 戶 第 一〇三 一 一 五 號

總 經 銷：五 南 圖 書 出 版 公 司

臺 北 市 銅 山 街 一 號

電 話：391—6542

陳序

近十餘年來，由於經濟的繁榮，人民生活水準的普遍提高，以及工商業發展的需要，汽、機車數量不斷增多，因此，需要保險業提供的各種保險服務，包括車體保險及責任保險，亦隨之大量增加，以致汽車保險在經濟開發國家各種財產保險總業務量中，遂躍居極為重要的地位。我國臺灣地區的汽、機車數量，目前已接近六百萬輛，平均每三個人即能擁有一輛，雖然機車尚未實施強制性責任保險，但汽、機車保險在六十九年已佔全部產物保險業務的百分之卅一弱，七十年更增為百分之卅二強。至其毛保費金額，已由六十九年新臺幣卅二億六千餘萬元，增為七十年的卅七億七千餘萬元，其對產物保險業業務經營的重要性，概可想見。

汽、機車大量增多的結果，其每年發生意外事故所導致社會大眾的傷亡損失亦與年俱增。同時由於駕駛人未能恪守交通規則，行人亦疏於注意自身之安全，情形更見嚴重，依據警方發表的統計，七十年死亡者高達4,054人，體傷者更多達14,564人，故為保障社會大眾安全，強化社會互助功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貫澈實施，顯然亦極重要。

曉堂忝任本業公會理事長，對於汽車責任保險，認為依法應屬保險法規定之「責任保險」範疇，無論

從學理、本質、實務或各國採行之制度來說，均不宜遽作社會保險處理，仍應歸由本業各公司繼續經營。但本保險係屬法定強制之政策性保險，究與一般商業保險有別，本業基於協助政府推行社會安全福利政策和服務社會大眾的立場，仍願本乎無盈虧的原則辦理，並採行無過失主義理賠，同時對於未保險及逃逸車輛肇事的受害人，亦均予依章理賠，使能充分達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政策性目標。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施文森先生近著「汽車保險」一書，由於他潛心研究汽車保險，歷有年所，並曾考察各國汽車保險制度，內容固極豐富，立論亦甚精闢，當屬權威之作，甚具參考價值。施教授大著所持論點，多與曉堂巧合，爰樂不揣冒昧，應邀為文推介，深望由於施教授所著本書的出版，能使各方對於強制汽車保險獲致較深切的瞭解與認識，並有助於本保險之改革及其早日適切實施，藉以普遍嘉惠於汽車意外事故的衆多受害人及其家屬，從而促進臺灣社會的和諧與安定，則幸甚矣。

臺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陳曉堂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四日

自序

為了寫這本書，曾閱讀二十本以上關於汽車保險的專書，三百篇以上的論文，一千則以上的判決例，以及為期一年的個案訪問，自蒐集資料起，至寫完本書止，前後斷續經歷十五個寒暑。雖然本書不足以稱為嘔心瀝血的傑作，但至少是在作者精力與智慧範圍內所完成最忠實客觀的一本書。

自退出聯合國，在外交上一再受到挫折後，政府乃轉而加強人民與人民間的實質關係。在過去十年間，來臺灣地區訪問過的他國朝野領袖，對於國人勤勞建國的奮鬥精神，莫不讚譽有加，但對於臺灣的騷亂，尤其是那些怵目驚心的車禍事故，則留下最惡劣的印象。每次言及，無不心有餘悸。臺灣地區交通秩序之混亂，幾舉世無匹。大小車輛無論於大街小巷均風馳電掣地衝撞，無視交通號誌及行人安全，其舉止之粗野，彷彿使人置身非洲叢林。此種大小車輛之爭相搶道，以及於肇事後故意加重受傷害人之傷亡，而後逃逸無蹤，不僅成為我國現代化過程中最可耻的惡行，亦充分顯示國人之自私及道德意識之欠缺。而驚人的車禍傷亡與損害，勢將削弱國力，影響經濟成長，在我國文明發展過程中，成為最不光彩的一頁。

歷來地方首長及交通主管於就任之初，多以改善交通秩序為其施政之重點，並提出其個人之構想與對策，但至今無一辦法能產生久遠之績效。作者深信：除非主其事者能從汽車保險之改革着手，臺灣地區之交通秩序將繼續惡化下去。惟汽車保險在各類保險中為最技術化的一種制度，遠較火災保險及海上保險複雜，對於該險之完整了解並非易事，因此，作者希望主其事者能細究本書，也許從本書中可以找到改善交通秩序及造福車禍受害大眾的可行方案。

作者生於貧困，童年失學，而最後能走完全部學程，不得不感激鞠育作者的父母，以及提供完整教育制度的社會。家嚴家慈已於數年前相繼見背；對於後者，作者始終存有回報的不變心願。轉瞬間，作者已五十虛度，更覺個人的力量是何等的薄弱，所能奉獻於社會的是多麼地有限。作者之所以願投下十五年歲月以及僅有的積蓄以印行這

本書，既不在貪圖利得，亦不在沽名釣譽，而是在實現作者回報社會的心願。因此，作者祈求本書中所提的構想與方案能獲得社會的重視及輿論的響應。

最後，作者願於此向好友與同學李立法委員志鵬及財政部金融司戴副司長立寧致最誠摯的謝忱，沒有他們的鼓勵與關愛，這本書也許不可能如此順利地完成。而他們在汽車保險改革方面所作之努力，尤令作者敬佩之至。

施文森

民國七十一年初夏於政大

汽車保險

目 次

第一章 總論	1—67
第一節 汽車保險之概念	1
第二節 要約與承諾	3
第三節 保險利益	5
一、概說	5
二、車身險之保險利益	6
三、責任險之保險利益	9
四、保險標的權利之變動	9
第四節 說明義務	13
一、概說	13
二、應說明之事項	14
三、舉證責任	16
第五節 條件	17
一、概說	17
二、英國汽車險保單之規定	18
三、我國汽車保險單之規定	19
第六節 保險費	20
一、保險費率之釐訂	20
二、保險費之交付	22
三、保險費之計算與返還	23
四、強制保險之保險費	25

第七節 通 知	28
一、通知之性質與目的	28
二、通知之時限	30
三、通知之方式	32
四、通知規定適用之範圍	33
五、違反通知規定之後果	34
第八節 求償權之行使與時效	37
一、車 身 險	37
二、責 任 險	38
三、時 效 期 間	40
第九節 求償之範圍	41
一、一般規定	42
二、特別規定	45
第十節 紿付與責任分擔	49
一、給 付	49
二、責 任 分 擔	52
第十一節 代位與追償	54
一、代 位	54
二、追 償	62
第二章 汽車損失保險	68—81
第一節 概 說	68
第二節 綜合損失險	69
第三節 碰撞傾覆保險	73
第四節 附加保險	74
第五節 不保之危險及損害	76

第三章 汽車責任保險	82—142
第一節 概說	82
第二節 汽車責任險之意義	83
第三節 汽車責任險之性質	84
第四節 被保險人	88
第五節 承保範圍	96
第六節 過失及其推定	102
第七節 承保對象	106
第八節 不保之危險與損害	110
第九節 附加保險	112
一、乘客意外責任險	112
二、擴大責任範圍之第三人責任險	113
三、駕駛員僱主責任險	114
四、教練開車意外責任險	114
五、汽車修理業意外責任險	114
六、醫藥費用給付條款	115
第十節 保險人之和解及抗辯	123
一、和解	123
二、抗辯	128
三、求償範圍之研討	131
第十一節 被保險人之合作與協助	136
一、合作與協助之性質與內容	136
二、合作與協助義務之違反	136
三、協助義務違反之實例	139
四、協助義務適用之範圍	140

五、協助義務違反之後果 141

第四章 現制之缺失與改革之取向 143—154

第一節 概 說 143

第二節 現行汽車保險制度之缺失 144

第三節 汽車保險制度之演進 149

第四節 改革之取向 151

第五章 未獲清償判決基金 155—184

第一節 概 說 155

第二節 未獲清償判決基金之意義 159

第三節 求償權人 160

第四節 求償要件 162

第五節 賠償範圍 168

第六節 限額、自負額及除外規定 170

第七節 紐約汽車意外事故賠償組織 181

第八節 論 評 183

第六章 未保險駕駛人條款 185—224

第一節 概 說 185

第二節 未保險駕駛人險之立法及意義 188

第三節 被保險人 192

第四節	被保險汽車	198
第五節	未保險駕駛人及未保險汽車	200
第六節	不包括規定	210
第七節	競合與扣減	213
第八節	求償權之行使	216
第九節	未保險駕駛人條款與俄亥俄州擔保協會法	221
第十節	論評	223
第七章	強制保險	225—270
第一節	概說	225
第二節	強制保險之意義與特質	227
第三節	我國現制	237
第四節	絕對強制保險	240
第五節	相對強制保險	245
第六節	危險分派計劃	250
第七節	強制保險缺失之補救	255
第八節	德、法、英三國之強制保險	258
一、西	德	258
二、法	國	260
三、英	國	263
第九節	論評	269

第八章 無過失保險	271—325
第一節 概說	271
第二節 無過失保險之創設與演進	273
一、Saskatchewan 計劃	274
二、社會保障計劃	284
三、基本保護計劃	291
第三節 美國聯邦無過失險法之研擬	294
第四節 全美各州關於無過失險之立法	297
一、附加式無過失計劃	298
二、修正式無過失計劃	299
三、「純」無過失計劃	303
第五節 無過失保險之內容	306
一、概說	306
二、強制性	307
三、承保對象	307
四、不保之對象與損害	309
五、承保範圍	310
六、求償之方式	312
七、侵權責任免除之範圍	313
八、求償分派計劃	314
九、求償時效	316
十、代位權	317
十一合憲性	317
第六節 財損無過失保險	321
第七節 論評	324
第九章 汽車險改進草案	326—366

第一節 強制保險法草案	326
一、背景與政策目標	326
二、說明	326
三、法案內容	328
第二節 改進方案	340
一、背景與說明	340
二、改進重點	340
三、汽車責任保險實施細則草案	341
四、論評	348
第三節 實施辦法	353
一、背景與說明	353
二、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實施辦法	354
三、論評	362

附 錄

- 一、汽車保險要保書
- 二、汽車保險單

名詞索引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汽車保險之概念

所謂汽車保險，概指以汽車或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因駕車肇事所負之責任為標的而成立之保險。在保險實務上，因標的及承保內容之不同而予以不同之名稱，就我國現行汽車保險單而言，汽車保險包括①綜合損失險；②碰撞傾覆險；③颱風地震冰雹洪水險；④罷工暴動民衆騷擾險；⑤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險；⑥第三人傷害責任險；⑦第三人財損責任險；⑧酗酒駕車責任險；⑨自用汽車乘客意外責任險；⑩營業用汽車乘客意外責任險及僱主責任險等十一種¹。前五種係就汽車及其配件本身而成立之損失保險，實務上亦稱車身保險，屬財產保險之範圍，在法理上採無過失原則，即被保險汽車一經受有損害，不問出於何人之過失，被保險人即得請求賠償，保險人不得以損害係由被保險人之過失所導致而推卸責任；後六種係以被保險人駕車肇事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保險標的，屬責任保險之範疇，其所保護者應為車禍之受害人，而非被保險人。惟受害人在請求保險人賠付前，應證明車禍之發生係出於被保險人之過失。換言之，保險人僅在受害人能證明其所受之損害係由被保險人之過失所導致之情況下始負其賠償責任。此外，被保險人於投保汽車保險之同時，尚得加保「醫藥費用給付條款」，被保險人駕車肇事故致其乘客於傷害而須送醫治療者，不問此項傷害是否係被保險人之過失所導致，保險人即按約定額為給付。由於此項保險並未將被保險人本人承保在內，其在本質上仍屬意外責任保險，而非人身保險²。

-
1. 汽車保險，美國稱 *Automobile Insurance*；英國稱 *Motor Insurance*，其保險單均就車身險及責任險為規定，我國現行汽車保險單亦復如此。某一保單條款究對於何者有其適用，自應細加研判，否則極易導誤。除綜合損失險、碰撞傾覆險、第三人體傷及財損責任險外，其餘各險均以附加險方式為之，保險人另行出給批單。
 2. 現行保險法第一三條將保險業分為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二大類，第一三八條復禁止兼業。汽車險係由產險業經營，若容許將“醫藥費用給付條款”擴及被保險人本人，無異容許產險業經營人身險，而與第一三八條

汽車保險之設計因各國國情與社會需要之不同而有異；在車身保險，各國雖多維持綜合損失保險及碰撞傾覆保險之形式，但其承保範圍並不完全一致。至於第三人責任保險，自汽車成為人類不可或缺之交通工具以來，世界各保險先進國家，無不在承保內容上力求擴張。就美國而言，除少數州曾頒訂法律限制無償之汽車乘客對被保險人求償外，第三人責任險當然擴及於被保險人本人及乘客³。反之，我國現行汽車保險單上所謂之「第三人」，乃作最狹隘之解釋。被保險人本人固不包括在內，被保險人之家屬、受僱人及乘坐被保險汽車之人亦不視為第三人，此亦何以乘客意外責任險乃獨立於第三人責任險之外，被保險人須另行加保。在過去五十年間，汽車責任險之賠付原理與承保方式有驚人之進展：多數先進國家已將原來之任意保險改為強制保險⁴；由過失責任轉變為絕對責任⁵；由存在於三方當事人之責任保險，改為直接存在於保險人與被保險人或受害之間之無過失保險⁶。責令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投保，使每一車禍受害人均能獲得合理之賠償已成為近代汽車保險必然之趨勢⁷。

在保險實務上，有所謂「全險」者，係指汽車所有人同時投保綜合損失險、碰撞傾覆險及第三人責任險而言。此三者，依據前述分析，並未概括被保險人駕車過程中所可能遭遇之全部風險。因此，「全險」一詞極易導誤。事實上，車身險所保護者為被保險汽車及配件，對於自己財產所可能遭受之損害，所有人是否願將之經由保險轉嫁，悉由所有人自由，法律自無加以強制之必要。反之，汽車所有人或駕

之禁止規定相抵觸，第一三八條業經保險審議會建議修正，即此項禁止規定對於附加險不適用。

3. 在採無過失保險制度之廿四州中，被保險人當然在承保範圍以內，縱使維持第三人責任險基本形態之各州中，亦經由法令規定加保基本體傷保險及未保險駕駛人條款，而將責任險之利益擴及於被保險人及乘客。英國汽車保險則將被保險人乘坐非其所有之汽車而受之體傷承保在內。
4. 關於強制保險之內容，詳見後述；我國現制，僅屬一種形式的強制保險。
5. 採絕對責任制者有德、法兩國，詳見後述。
6. 採無過失原理者在美國計有廿四州，加拿大有 Saskatchewan 省；以及美國屬地 Puerto Rico，無過失保險係由 Keeton 及 O'connell 兩氏提出。
7. 詳見 Tunc, *Traffic Accident Compensation: Law and Proposals*, 1973. 該書對於各國汽車保險制度有詳盡之分析。

駕駛人駕車肇事，遭受損害者為無辜之社會大眾，對於此等損害若不能提供合理之賠償，不僅就受害人個人而言有欠公平，久而久之，亦將形成一嚴重之社會問題⁸。歐美各國早在數十年前即已認為對於車禍受害人給予適當之救濟應為政府之政策，乃制定法律，明定責任險之投保為領用汽車牌照與駕照之前提要件。我國交通部所頒訂之「汽車投保意外責任險辦法」亦有同樣之規定。凡法令有此規定者，則按法定限額，而投保之責任險即稱為「強制保險」。至於強制之程度，各國有不同之規定：有僅以投保體傷責任險為已足；亦有強令投保體傷及財損責任險者。按前述汽車投保責任險之規定，我國則採後者，惟強制保險在我國現行法令下則屬有名無實⁹，此亦將成為本書論析之重點。

第二節 要約與承認

汽車保險為保險契約之一種，由一方為要約，他方為承認，於雙方意思表示一致時成立，於通常情形，汽車保險多由汽車所有人為要保申請，於保險人同意承保時即行發生效力。至於保險費之是否交付，非效力要件。汽車保險單主文雖明定保險人於「繳付保險費後」負賠償責任，惟依據現行法令，保險費可經由特約，延至保險契約生效後三十日內交付，過期如不交付，保險人得終止契約¹⁰。

按前節分析，汽車保險分為責任保險與車身保險。二者之要約雖均得以口頭或書面為之，惟其所須說明之事項以及應由何人提出，則有不同，茲簡述如下：

(1)責任保險：原則上，凡可能因駕車肇事而負賠償責任之人均應投保責任險，此尤於強制保險¹¹為然。加拿大薩斯堪去凡（Saskatchewan）省汽車意外保險法明定，汽車所有人固須投保，汽車駕駛人不論其事實上是否擁有汽車，其依法投保為申領駕駛執照之前提

-
- 8. 車禍損害可能導致社會問題，但汽車保險不能比照社會保險之方式以謀解決。汽車保險非社會保險。
 - 9. 依現行法令，汽車所有人僅須投保新台幣四萬元之責任險，即可申領牌照。
 - 10. 財政部雖令示卅日屆滿而要保人仍未繳付保險費者，保險人應即終止契約，但對此命令能嚴格遵行者，僅少數公營業者而已。
 - 11. 強制險有採過失原理者，例如英國制；有採無過失原理者，例如美國Massachusetts及Maryland等州。